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原景良、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葉瑞琴、范源興、徐國昌、蔡芸芸、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張智賢、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

八、報告事項：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定改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有 4 案，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如附件)，其第 17 案至第 20 案主文如下：

1. 第 17 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2. 第 18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3. 第 1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4. 第 20 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三) 公民投票結果：依公投法第 29 條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1.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2.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四)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0年7月2日	發布公民投票改訂 投票日期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0年11月1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 會議及監察實務研 習會	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 分配表及了解各項監察法規
110年11月8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 點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0年12月6日 (暫定)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 會議	講解有關公民投票各項監察 事項
110年12月14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0年12月15日	分送公投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分送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110年12月14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 樣印製，並請監察小組委員 到場監察
110年12月15、16 日	公投票交各鄉鎮市 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印妥之 公投票依選舉人名冊所載人 數，分發各鄉鎮市公所。
110年12月17日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	各鄉鎮市公所將公投票轉發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保管。
110年12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10年12月24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34人，按本縣18鄉鎮市分配責任區，隨時執行各項公投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

二、本縣按各警察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

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公投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執行監察職務委員姓名	警察分局		備註
		名稱	分局電話	
苗栗市	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	苗栗警察分局	320059	
頭屋鄉	薛漢麟			
公館鄉	原景良、張智賢			
銅鑼鄉	吳春雄			
三義鄉	蔡錦旺			
西湖鄉	王天平	通霄警察分局	752464	
苑裡鎮	陳癸煌、陳光輝			
通霄鎮	翁麗雄、呂縣豐	竹南警察分局	472029	
竹南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			
後龍鎮	洪樹霖、蔡芸芸			
造橋鄉	劉菊華	頭份警察分局	663306	
頭份市	范遠發、徐國昌、范源興、葉瑞琴			
三灣鄉	余漢源			
南庄鄉	賴秀娘			
大湖鄉	徐盛祿	大湖警察分局	991006	
卓蘭鎮	張國堂、張新國			
獅潭鄉	劉嘉榮			
泰安鄉	劉德祥			

一、請各委員依責任區與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聯繫。

二、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張智宏. 常任委員王正雄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責任區為原則;如發現他地區有監察事項時;請與責任區委員聯繫。

四、本表必要時隨時調整。

五、苗栗地方檢察署聯繫電話：332692

六、本會監察聯絡電話：274228 . 274229 . 274230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次序	監察項目	日期	參與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集會遊行監察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2	監印公投票	110 年 12 月 12-14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	110 年 12 月 6 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4	點領公投票監察	110 年 12 月 15-17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5	投票日監察責任區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確實嚴格依法執行職務及會辦事項，且為違法情形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	110 年 12 月 18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6	有關違法案件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